

# 《滨湖慈善》会刊通讯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的慈善宣传，扩大滨湖慈善社会的影响力和广誉度，更好地构建慈善交流平台，需要建立一支优秀、稳定、素质高的《滨湖慈善》会刊通讯员（以下简称“通讯员”）队伍，发挥通讯员积极组稿投稿的宣传骨干作用，提高会刊的办刊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通讯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关心重视滨湖慈善发展、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为慈善宣传工作做贡献。

（二）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功底，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慈善宣传报道的要领与尺度，及时、准确地将慈善新闻素材形成文字稿件。

（三）通讯员须经各镇街助困分会推荐，报《滨湖慈善》会刊编辑部（以下简称“会刊编辑部”）。

（四）会刊编辑部根据需要也可以邀请社会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特约通讯员。

## 第二条：通讯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会刊的办刊宗旨和宣传报道重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或专题研讨，并组稿、撰写稿件。

（二）及时报道各镇街助困分会或辖区爱心企业有关的重

要慈善公益活动；接受会刊编辑部约稿；收集反馈对会刊办刊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三）每月为会刊撰写或推荐的稿件不少于 2 篇，且对稿件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四）会刊对通讯员撰写或推荐的稿件优先刊登，并获取相应稿酬。

（五）参与会刊编辑部组织的优秀通讯员评选活动并可获得相应表彰和奖励。

### **第三条：助困分会对通讯员的管理**

（一）各镇街助困分会要高度重视通讯员工作，推荐具备通讯员条件的人员担任通讯员，并保持通讯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二）通讯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通讯员的，所在助困分会要及时推荐新的通讯员报会刊编辑部。

（三）各镇街助困分会要为通讯员学习、开展工作、采编稿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支持鼓励通讯员的工作。

（四）各镇街助困分会办公室负责人应督促通讯员及时完成慈善宣传任务。

### **第四条：组稿投稿或推荐稿件的标准**

（一）稿件应紧密联系实际，题材新颖，观点鲜明，逻辑正确，资料可靠，数据准确，文字精练通顺，用词规范恰当。

（二）新闻稿件或慈善动态信息要真实新颖、时效性强、文笔流畅、短小精干，趣味性、可读性强；经验交流要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给人以启迪；理论性或评论性等文章主题鲜明、深入简出，理论依据充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深的思想内涵，理论性、知识性、可读性强。

（三）新闻稿件或慈善动态信息等文稿的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经验交流、业务研究等文稿的字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理论研讨等文章的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四）新闻图片稿件要图像清晰、层次分明，既有新闻性，又有鉴赏性；图文说明简明扼要，揭示内涵。

（五）通讯员不得违反《著作权法》，所投稿件不得剽窃他人作品，引文应注明出处，不得一稿多投。

### **第五条：考核和奖励**

（一）《滨湖慈善》会刊本着尊重作者劳动成果和鼓励全体热心慈善的作者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按稿计酬，按年结算。

（二）《滨湖慈善》会刊每年组织一次通讯员笔会，邀请优秀通讯员参加；每年评选出优秀稿件若干，对作者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三）稿件根据来稿的质量、字数等综合评价，每录用 1 篇 500 字以上的稿酬 100 元；每篇 1000 字以上的稿酬 200 元；以此类推，原则上每篇稿酬不超过 400 元。

（四）一年工作认真负责，完成宣传任务的，给予各镇街助困分会 1000 元慈善宣传报道工作经费。

第六条：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执行。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